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
赎回价格:100.15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2月28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

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38.48元/股),已满足“旭升转债”的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2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97/365=0.1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9=100.15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

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2月27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29.60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2月28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现状、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0年2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吉华集团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年2月20日,公司董事、董事长邵伯金先生、董事、总经理杨泉明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殷健先生、财务总监张颖辉女士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最近生产受疫情影响程度如何未来准备在哪些方面进行创新发展

回答:公司位于浙江杭州的生产基地春节期间未停产。目前公司原材料、库存充足,产品可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疫情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未来将继续立足染料主业,进一步拓展医药等领域,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点。
问题2:对应股价,公司有什么稳定措施
回答:公司重视保护中小投资者,一贯坚信确保公司健康、稳健、可持续发展是对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最好维护,能够让广大中小投资者持续分享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公司也在持续关注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若公司股价持续偏离公司价值,公司将按照相关的预案,启动包括增持、回购在内的股价稳定措施。
问题3:公司新购买的医药业务情况请介绍一下
回答:公司于2019年3月披露了收购并增资盐城市优化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61.99%股权,于2019年9月披露了收购江苏德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2.06%股权。目前上述两家医药公司处于正常投资发展期,鉴于医药行业投资权益相对较长,上述两家公司尚未给公司带来业绩贡献。
问题4:吉华集团除了传统的印染业务,还有哪些业务具有投资亮点

回答:公司将立足染料化工行业,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调整产品结构、发挥比较优势,加强研发投入,重点以科技创新为先导,提高染料整体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强化清洁生产技术和资源综合利用,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培育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施产销量规模化、产品系列化、市场高端化、品牌国际化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将公司建设成为国际一流的现代化染料研发与制造企业。与此同时,公司已经开始涉足医药领域,通过外延式的并购,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在医药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人员储备,未来,公司将形成“化工+医药”的双主业格局。
问题5:公司截止目前,2019年合计用于理财的货币资金为多少截止目前还未到期的理财总金额是多少公司账上现金流是否充足
回答:2019年公司累计购买理财发生金额55.09亿元。截至2020年2月20日,公司人民币理财余额19.12亿元。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账面现金充足,通常会根据3个月以上所需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以备不时之需。
问题6:江苏吉华向政府递交复产申请吗如果递交,什么时候递交的上半年产能恢复吗

回答:公司与政府一直保持密切沟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对江苏吉华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力争在最短时间通过政府验收,并视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择机复产。
由于说明会时间所限,公司对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未能全部回复,在此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感谢。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15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裕工业”)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玉环市三门三期面积67,800.00平方米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最终购买金额和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

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场地的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区域布局,公司参与竞拍位于玉环市三门三期的土地使用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内参与竞拍,并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竞拍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是玉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玉环市三门三期NXS050规划单元02-02、02-06-1地块
2、地块位置:三门三期NXS050规划单元的北部
3、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4、容积率:1.5≤容积率
5、出让面积:67,800.00平方米(101.7亩)
6、出让年限:50年
7、出让起价:7,840万元
8、竞买保证金:2,350万元
宗地最终竞得价以最终签订的《土地使用出让合同书》确认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基准,地块具体位置与面积以规划红线图和实测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的土地拟作为公司用于公司未来扩建或新建项目的储备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

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分析
1、本次购买土地的使用权竞拍之后尚需完成签署出让合同和办理用地许可证等事项。
2、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3、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和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横店集团经济企业联合会书面函证证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经营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近期相关资产收购事宜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宜则”)100%的股权。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拟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薄膜新材料”)购买土地厂房资产。

交易三: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4日、2019年10月31日及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公司现金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7)、《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2)及《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88)。
二、交易进展情况
交易一:收购宁波江北宜则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由于宏观形势等的变化,宁波宜则的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现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交易二:购买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地厂房
本次交易对方为购买薄膜新材料持有的土地厂房:行政楼A1、后勤楼A2、生产厂房B1、仓库B2等以及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总建筑面积44,481.58平方米,总占地面积98,628.00平方米(以下简称“原标的土地厂房”)。现交易对方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分立为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薄膜新材料”)和苏州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聚新材料”),科聚新材料仅承接土地、厂房资产,不承担任何其他资产、负债。原标的土地厂房除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外其余由科聚新材料持有,即“原标的土地厂房”为行政楼A1、后勤楼A2、生产厂房B1、仓库B2,总建筑面积44,481.58平方米,总占地面积17,128.36平方米。
本次交易方案由直接收购资产,变更为收购科聚新材料100%的股权,且标的资产扣除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南区镇北西路的两块土地(评估值为13,258,602.5元)。交易对价扣除前述地块评估值,变更为232,901,397.5元。薄膜新材料分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20年1月4日登报公示。目前,上述资产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交易三: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截至目前,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风险提示
1、本次终止收购宁波宜则全部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收购科聚新材料股权存在薄膜新材料分立公示期长,导致工商变更手续等待时间较长等风险。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19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赎回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3月2日向公司全体优先股股东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本次赎回后,优先股股数为0。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优先股股票150,000,000股,票面金额合计15,000,000,000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息(5.80元/股,含税)。

三、赎回时间
2020年优先股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0年3月2日。
四、付款时间/方法
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优先股股东自行直接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和2019年3月2日至2020年3月1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5.80元/股,含税)。
五、赎回程序
本次赎回优先股事项已于2020年2月19日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上内容具体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18日、2020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上已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实际变更后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05719K
名称: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嘉定区恒通路518弄1号B区502-1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6827.1622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7年04月0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4月0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建筑工程,土方工程,送变电工程(除承接、修、试电力设施);建筑装饰装潢,水电安装,设备租赁;建材、金属材料销售;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1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经公司复核发现,其中“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的部分内容列示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更正前: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更正后: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有材先生持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4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2020年2月20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3,89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6.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20年2月20日,公司收到吴有材先生关于办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吴有材先生持有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43,0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截至2020年2月20日,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控股股东)、吴有林先生(实际控制人)、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3,483,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08%。其中,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21,1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98%,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2,784,1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6%;吴有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43,0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傅心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3%;张明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郭庆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2%。截至本公告日,傲农投资已累计质押70,9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35%;吴有林先生已累计质押42,91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8%。
本次解除质押后,吴有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3,890,000股,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46.7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23%。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